经亨颐教育学院2021级教育实习工作计划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1级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经亨颐教育学院贯彻落实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管理办法》、《经亨颐学院教育实习（研习）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对经亨颐教育学院2021级年各专业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和成员名单

组 长：严从根

副组长：许建美

 组 员：蒋璐敏、安富海、黄小莲、杨群、徐光涛

二、教育实习的目的、内容和要求

教育实习旨在使学生把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锻炼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，培养学生从事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教育实习包含有三项工作，分别是教学工作、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。

（一）教学工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标** | （1）在有指导的情况下，根据学生的特点，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，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，并在反思中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（2）参与各种教研活动，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。 |
| **内容** | （1）依据相关的课程标准，开展教材研究、备课、编写教学设计、说课、试讲、上课、评课、课外辅导、批改作业等环节的教学工作。（2）记录典型教学故事、即时进行教学反思、撰写教学案例、交流与分享等。 |
| **要求** | （1）实习前◇ 积极进行思想和业务准备，如熟悉有关教材内容、加强教师技能训练、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实习前活动等；◇ 师范生教师技能（书写技能和教学技能）必须达标。（2）实习中◇ 坚持互相听评课和参加各种教研活动，听课不少于18节（其中课后评议不少于6次），参加各种教研活动（开设教学观摩课、公开课、组织班会活动、进行德育讲话分别不少于1次）；◇ 积极进行课堂教学实战训练，从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12节（其中新教案不少于8个），实习生上课前，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说课和试讲，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不能上课；◇ 反思研习报告，不少于3篇。（主要记录学生学校教学科研活动）(注：以上要求为学校对师范生实习的基本要求，考虑到我们学院各系有自己的专业特点，实习要求的具体细节以各系实习计划为准)（3）实习后◇ 认真进行实习生个人教学工作实习总结，按时提交学院所要求的各种文本材料；◇ 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实习反思提高活动。 |

（二）班主任工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标** |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，参与指导学习、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，获得与家庭、社区联系的经历，并在反思中不断提升班级管理能力。 |
| **内容** | （1）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常规管理工作，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主持召开班、团干部会和学生座谈会、主题班会，处理班级偶发事件，协同原班主任做好家访工作等。（2）记录典型班级管理故事、即时进行班级管理反思、撰写班级管理案例、交流与分享等。 |
| **要求** | （1）实习前◇ 积极进行思想和业务准备，如熟悉有关班级管理内容、加强班主任技能训练、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实习前活动等；◇ 提前与原班主任交流工作情况，了解实习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实习班级的班风和学风，原班主任的工作特色和风格，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纪律、身体状况和性格爱好等，以便有计划地开展工作，减少盲目性。（2）实习中◇ 独立筹备，主持召开一次有针对性、有意义的主题班会（不少于1次）；◇ 重点联系两名学生（最好是两头生），并与原班主任配合，进行1-2次家访或家校沟通（可以采用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）；◇ 参与班级日常管理，如组织早读、课间操、午休、指导出板报等；◇ 实习结束前，召开一次告别会，师生欢聚一堂，畅所欲言，共叙相处的日子里难忘的事情，以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。（3）实习后◇ 认真进行实习生个人班主任工作实习总结，按时提交学院所要求的各种文本材料；◇ 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实习反思提高活动。 |

（三）教育调查研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标** |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，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；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，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、开展活动、完成报告、分享结果的过程；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，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。 |
| **内容** | 每位实习生应根据学院拟定的参考题目或自己拟定题目（经指导教师审批同意），结合教育实习的实际，有目的地开展专题调查活动，了解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现状，研究与工作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研究报告。 |
| **要求** | 每名实习生必须进行教育调查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，教育调查研究报告须理论联系实际、内容翔实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否则一经发现即按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处理。调查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3000字。 |

三、教育实习的落实情况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4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，各学院可结合部分师范生考研复习需要，合理安排教育实习工作，经学院研究为确保实习周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经学生自主选择可分别在第七学期或第八学期开展教育实习。

四、实习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（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和反思研习阶段的安排）

经亨颐教育学院2024年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时间共16周：

1. 实习时间：

实习时间16周，实习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（1周）、进校实习阶段（12周）和反思研习阶段（返校后3周）。

第七学期时间安排：第一周实习准备由学院自行在第六学期末安排；9月2日—11月15日实习学校实习；11月18日—12月13日校内反思研习。

第八学期时间安排：第一周实习准备由学院自行在第七学期末安排；2月17日—5月2日实习学校实习；5月5日—5月30日校内反思研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阶段** | **步骤** | **相关工作及要求** | **责任人或部门** | **工作时限** |
| 6月20日-30日前期准备阶段 | 1 | 实习动员大会 | 各系主任 | 第1周 |
| 2 | 实习生业务准备 | 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
| 3 | **三培训**：（1）教师专业情意激发；（2）课堂教学技能强化（如何观课、备课、上课、评课等）；（3）班级管理规范指导。 | 各系主任带队指导教师 |
| 4 | 安排实习生住宿更换与实习点学生进点车辆 | 教务科 |
| 第七学期实习：9月2日-11月15日第八学期：2月17日-5月2日实习阶段 | 1 | 实习生进点 | 教务科带队指导教师 | 第2-3周 |
| 2 | 组织实习（按照教育实习的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计划执行） | 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 第3-13周 |
| 3 | **三督促：**（1）督促带队指导教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；（2）督促实习生脚踏实地进行教育实习；（3）督促实习学校全力配合教育实习工作。 | 教学院长、各系主任、教务科 | 第3-13周 |
| 4 | 教育实习简报编制（每实习组完成2期），并积极向学校教务处教师教育管理办公室投稿。 | 各实习小组 | 第3-13周 |
| 5 | 实习结束前总结：实习生个人总结、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。 | 带队指导教师实习生实习学校 | 第13周 |
| 6 | 实习生返校 | 教务科 | 第13周 |
| 第七学期实习：11月18日-12月13日第八学期实习：5月5日-5月30日反思研习阶段 | 1 | 实习生应交作业及材料回收 | 实习小组、教务科 | 第14周 |
| 2 | 教育调查报告、实习案例成绩评定 | 带队指导教师 |
| 3 | 按照研习计划进行优质课展示、专业成长分享等工作 | 各系主任 | 第14-15周 |
| 4 | 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 | 带队指导教师 | 第15周 |
|  | 评优 | 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单项 | 带队指导教师 |  |
| 优秀带队指导教师 | 各系主任 |
| 7 | 针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得的反馈信息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实习工作 | 教学院长教务科 | 第16周 |

五、实习成绩评定

1.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规程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相关要求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教学实践****能力** | **综合育人****能力** | **师德践行****能力** | **专业成长****能力** |
| **分值****（总100分）** | 40 | 30 | 15 | 15 |
| **评定标准** | 根据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总体表现 | 根据实习生综合与人的总体表现 | 根据实习生师德践行的总体表现 | 根据实习生专业能力提升的总体表现 |
| **单项评定人及审核人** |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|
| 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核 |
| **总评定及****审核人** | 实习带队老师 |

2. 在实习阶段结束前，请实习学校指导老师分别填写《教学实践能力成绩考核评定表》、《师德践行与专业成长成绩考核评定表》、《综合育人能力成绩考核评定表》、《教育实习成绩表》、《实习情况反馈表》，交由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进行汇总考核，并签名盖章后由带队指导教师带回学院。

3. 在实习阶段结束前，请实习带队教师对“教育调查报告”进行评阅。学院教务科尊重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带队教师意见，汇总实习学校和带队教师提供的各项成绩，填写《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》。对学生教育实习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。表格均需签名后交回学院，学院教务科将提交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后交学校教务处。

六、实习总结推优

以公开课、观摩课、汇报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展示教育实习成果。做好学院总结和推优工作，推荐校外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（25%）、校级优秀带队指导教师（25%）和校级优秀实习生（10%）、教学工作实习先进个人（4%）、班主任工作先进个人（4%）和教育调查（小论文）工作先进个人（2%）。

 经亨颐教育学院

 二Ｏ二四年六月九日